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XBJ23610127767531575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3 年第 005 号)

抽样单 XBJ23610127767531575 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中,当事人空港新城太平镇四季批发部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销售的生姜,经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空港新城太平镇四季批发部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 一、空港新城太平镇四季批发部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一) 抽查基本情况。2023 年 08 月 22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营的生姜进行监督抽检。2023 年 9 月 14 日,经西安中检科测试认证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 FN2308244),当事人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经查,当事人经营的不合格生姜(干姜)是 2023 年 8 月 10 日从泾阳县金柳



村批发市场的“泾河新城昭君菜店”购进。购进了一箱，重量是10斤，购进价格110元，每斤/13元销售的。截至报告送达当日已售完，销售利润为2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霉变、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之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三）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依法监督该经营企业主动暂停不合格食品进货渠道，召回公告不合格食品等措施。

（四）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该批次不合格食品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3年11月21日

